



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释义

张玉卿 姜初 姜凤纹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释 义

张玉卿 姜韧 姜凤纹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沈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
Lianheguo Guoji Huowu Xiaoshou
Hetong Gongyue Shiyi

张玉卿 姜 勃 姜凤纹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3段1里2号) 锦州印刷厂印刷

字数: 27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2}$ 印张: 12 $\frac{3}{4}$ 插页: 2
印数: 1—11,016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赵耀今

封面设计: 刘 琥

宋玉培

ISBN 7-205-00239-7/D·45

统一书号: 3090·882 定价: 2.45元

前 言

本书的内容是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做的逐条说明。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通过。它是一部有关国际间货物买卖的统一规则。它的制定是有关国际组织及来自各国的许多著名法学家多年不断努力的结果。公约既体现了现代国际货物买卖的通常做法，又照顾到了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现状，是一项比较成功的公约，受到大多数国家的好评。

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1980年的维也纳外交会议，参与了公约草案的讨论。1981年9月30日我驻联合国大使代表中国政府在公约上签字。该公约已经我国国务院核准，核准书于1986年12月11日交存联合国秘书处。到1986年12月11日止，交存核准书或批准书的国家共有11个，即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美国、中国。公约将于1988年1月1日对上述国家生效。

随着公约的生效及缔约国数的增加，我国对外贸易合同适用公约的机会将增多。因此，理解、掌握公约条款的含义对搞好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避免或减少纠纷、处理索赔或诉讼案件等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部公约汲取了各法系有关立法的合理之处，总结了当前国际贸易的通常做法，因此

它对于我国制订法律及从事理论研究亦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我们试对公约作了逐条解释，供有关或有兴趣的同志在研究公约时参考。

本书中对公约的解释力求体现公约的统一性的宗旨，避免从某一法系的角度出发作偏狭的理解，我们相信这也是公约的本意。同时，为使读者开阔思路、加深了解，我们亦在必要时介绍了世界上主要法系的有关理论或立法例，并将其与公约规定加以比较、分析。为使公约生效后我国对外贸易业务适用公约，书中还结合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践提出了对外签约及履行合同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本书采用对公约逐条加以解释的方法，章节安排与公约顺序一致。每一条的解释力求相对完整，又注意到其与前后条款的联系以避免造成读者片面或僵硬的理解。书中亦穿插案例进行分析以使解释不致过于抽象。书后附有公约的中文文本。

本书编写过程中，为力求忠于原意，我们参阅了联合国贸法会在公约起草过程中的文件和资料以及国际上一些著名法学家在公约起草中或通过后撰写的有关专著和论文，亦参阅了一些国家的有关法律及法学著作。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以至理解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年9月

目 录

前言	
公约简介	1
公约序言	10
第一部分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	14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4
第一条 合同适用公约的条件	14
第二条 不属公约管辖的销售	19
第三条 加工、劳务合同不适用公约	25
第四条 公约在实体上的适用范围	29
第五条 产品责任不受公约管辖	33
第六条 公约的任意性	39
第二章 总则	44
第七条 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44
第八条 当事人行为的解释原则	51
第九条 惯例与习惯做法的效力	57
第十条 营业所的确定	62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形式	64
第十二条 对合同订立形式的保留	67
第十三条 书面的含义	69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71
第十四条 要约的含义	72
第十五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及撤回	78
第十六条 要约的撤销	79
第十七条 要约的终止	85

第十八条	承诺的含义及生效时间	87
第十九条	对要约的添加或修改	94
第二十条	承诺时间的确定	99
第二十一条	迟延承诺	100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撤回	104
第二十三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105
第二十四条	“送达”的含义	107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109
第一章	总则	111
第二十五条	根本违约	111
第二十六条	通知合同无效	115
第二十七条	通知的要求及效力	117
第二十八条	实际履行的判决	119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撤销	124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128
第三十条	卖方的基本义务	128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129
第三十一条	交货地点	129
第三十二条	有关运输的义务	134
第三十三条	交货时间	136
第三十四条	移交单据	139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141
第三十五条	交付相符货物	141
第三十六条	卖方对货物不符负有责任的期间	149
第三十七条	补救提前交货时的不符货物	152
第三十八条	货物检验的时间	154
第三十九条	通知货物不符	157
第四十条	明知交付不符货物时的后果	162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对货物的请求权	163

第四十二条	卖方对货物知识产权的担保	168
第四十三条	买方的通知义务	173
第四十四条	买方有理由未发通知的情况	174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76
第四十五条	买方各种救济手段的综述	177
第四十六条	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	179
第四十七条	给予履行宽限期	183
第四十八条	卖方对违约的救济	188
第四十九条	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194
第五十条	减低货价	198
第五十一条	部分货物不符时买方的救济手段	202
第五十二条	买方拒绝提前、超量交货的权力	204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208
第五十三条	买方的基本义务	208
第一节	支付价款	209
第五十四条	付款的预备步骤	209
第五十五条	“价格待定合同”的价格确定	212
第五十六条	按净重确定价格	217
第五十七条	付款地点	218
第五十八条	付款时间	222
第五十九条	付款无需催告	228
第二节	收取货物	229
第六十条	收取货物义务的含义	229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232
第六十一条	要求损害赔偿, 不给宽限期	232
第六十二条	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合同	234
第六十三条	规定额外的履约期限	239
第六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	241
第六十五条	卖方订明货物规格的权利	245
第四章	风险转移	249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后的灭失或损害	250
第六十七条	涉及货物运输风险转移的时间	252
第六十八条	路货的风险转移时间	257
第六十九条	其他情况下的风险转移时间	260
第七十条	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265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一般义务的规定	270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270
第七十一条	中止履行义务	271
第七十二条	在履行期满前宣告合同无效	277
第七十三条	分批交货合同的宣告无效	281
第二节	损害赔偿	286
第七十四条	损害赔偿额计算的一般规则	287
第七十五条	宣告合同无效时损害赔偿额的 计算（一）	291
第七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时损害赔偿额的 计算（二）	294
第七十七条	减轻损失	297
第三节	利息	301
第七十八条	对应付款额收取利息	301
第四节	免责	303
第七十九条	因一定障碍而免责	304
第八十条	一方行为造成的不履行义务	314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315
第八十一条	宣告合同无效对当事人各项义 务的效果	316
第八十二条	买方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的后果	318
第八十三条	其他救济方法的保留	321
第八十四条	利益的返还	321
第六节	保全货物	323
第八十五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324

第八十六条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326
第八十七条 寄放入仓库.....	328
第八十八条 出售货物.....	329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331
附录 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	339
附录 2：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8
参考书目.....	385

公约简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①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②于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这是自联合国贸法会成立以来通过的第三个公约^③，也是该机构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统一的法律规则 and 实际程序，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公约是对近半个世纪以来国际贸易实践的总结，具有可行性。同时，公约体现了大陆法、英美法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间的平衡，也考虑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和要求。因此，公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自然，也是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在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进行调和折衷的结果。公约被通过以后，受到了各国政府的重视和好评。公约生效以后必将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亦将影响我国对外贸易中的进出口合同。因此，了解、学习、掌握和研究公

① 以下简称《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详见附录1。

② 该组织是应匈牙利政府代表团提议，由联合国21届大会(1966年)决定成立的，1968年1月1日正式工作，该组织是联合国的常设的、专门从事国际贸易统一法方面的立法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详见附录1。

③ 第一个公约为《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第二个公约为《联合国国际货物运输公约》，亦称《汉堡规则》。

约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具有实际的经济意义。

一、公约的产生

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本世纪30年代。在17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大陆、地中海沿岸一带的商人贸易主要是按着他们长期实践所形成的习惯进行的，因此，具有一定的统一性。可是后来，尤其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欧洲各国相继制定并完善了自己的国内法典，所以商人的商业行为就受到了国内法的约束，而且由于各国法典之间的差异，致使贸易的开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众所周知，这一时期正是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时期，也是资本主义采用新技术、改进交通工具、工业大发展时期，各国都极力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商品输出。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欧洲各国政府和商人都要求统一国际贸易方面的立法。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926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罗马成立。该协会成立以后，首先开始研究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方面的法律。从1930年开始起草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并于1935年完成初稿。当时，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国际联盟的一个下属机构，所以，该协会起草的公约草案，由当时的国际联盟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后来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此项工作被迫中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此项工作才得以继续开展。1951年，荷兰政府在海牙召开了一次有21个国家参加的外交会议，会上讨论了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准备的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研究如何使这项工作能够取得一个圆满的结果。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继续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这个委员会在原草案的基础上，参考各国提案进行补充、修改，拟订新的公约草案。1956年特别委员会的文本准备完

毕。荷兰政府于1958年将文本送交各国政府征询意见。1963年特别委员会又完成了第二次修改。1964年4月，荷兰政府在海牙主持召开了外交会议，参加会议的28个国家的代表审议并通过了1963年的文本。这就是海牙《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ULIS)。另外，从1936年开始，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还着手草拟《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51年在海牙讨论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时，对合同成立的统一法也进行了讨论。1958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完成了公约二稿，1963年草案修改完毕。这个草案在1964年的海牙外交会议上连同《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一起获得通过，称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LF)。这两个公约分别于1972年8月18日和1972年8月23日生效。海牙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参加或核准的国家有比利时、冈比亚、联邦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圣马力诺、英国8个国家。海牙《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参加或核准的有7个国家，即除前面8个国家中的以色列外的那些国家。

1966年，联合国贸法会正式成立。由于当时这两个公约尚未生效，因此在1968年贸法会的第一次年会上讨论了这两个公约的前途。讨论的目的是想确定贸法会在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方面的工作部署，即：贸法会是否应该促进各国政府加入上述两个公约？贸法会是否应该草拟新的公约文本，以期得到更广泛的国家的支持和参加。在讨论和征询了各国政府意见的基础上，1969年贸法会得出结论：1964年海牙的两个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公约不会得到更多国家的参加，贸法会应该主持修改两个公约文本，并用新的公约取而代之。这是因为，1964年海牙的两个公约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

1. 某些条文过于复杂不易被人理解；不少条文含义不清；

2. 两个公约主要体现的是大陆法系的一些原则，而对英美法系、社会主义国家法系的原则未纳入公约之中；

3. 在准备和通过公约的过程中，参加的国家有限，没有全球各地区、各种法律制度的代表参加，因而缺乏普遍代表性。例如参加1964年外交会议的拉美国家只有哥伦比亚，亚洲国家只有日本，非洲国家只有埃及。

因此，许多国家不愿参加这两个公约，他们说：“这两个公约不过是欧洲法学家的作品”。1969年贸法会正式建立“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其任务是：“修改海牙的两个公约文本，以便使新的文本适应更多的具有不同法律、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要求，并使这些国家今后能加入这个新的公约，或为上述目标而制定新的公约文本。”

贸法会工作组经过连续多年的努力，完成了对两个公约的修改、补充和删减工作，将两个新的公约草案送交了委员会讨论、审议。在1977年贸法会的第十届年会上通过了工作组递交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1978年的第十一届年会上通过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公约草案》，并决定将两个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个公约草案，称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外交会议，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参加会议的有62个国家，8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经过5个星期的讨论，大会正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二、公约的结构和内容

维也纳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序言外，共分四部分，101

条。公约的主要内容是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统一的规则，也就是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和货物销售的统一法。第一部分共13条，主要内容是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公约的一般原则做出了规定。例如对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的条件、不适用公约的某些特定交易，对公约、当事人的陈述或行为的解释原则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营业所以及合同成立的形式等也做出了具体规定。公约第二部分共11条。主要对合同成立的程序和规则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要约（offer）的定义、生效时间、撤回、终止，承诺（acceptance）的定义、生效时间，对要约的添加或修改、承诺的撤回以及合同成立的时间等。第三部分是公约的重点，篇幅最大，共有64条，是货物销售统一法部分。这部分共分5章。第一章，一般规则，即对当事人的根本违约、宣告合同无效、通讯中的迟延和错误、对实际履行的裁决以及对合同的修改或撤销等一般性问题做了规定。第二章，对卖方的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其中主要有：交付货物移交单据、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货物的权利担保、卖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责任等。第三章，对买方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其中包括：支付货款、收取货物、买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责任等。第四章，风险转移，主要对风险转移后买方的义务以及在各种不同交货条件下风险转移的时间做出了规定。第五章规定的是一些既可适用卖方也可适用买方的通用条款，主要对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期交货合同、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利息的计算、免责条款、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以及保全货物等问题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公约的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部分，规定了公约的保管人、公约的地位、对公

约签字、加入的时间、办法以及公约的保留条款、联邦条款、公约生效的时间以及退出公约的办法等。

总之，公约对国际货物销售的合同法部分和销售法部分做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结构严谨，层次清楚，文字也简练易懂。但是，公约并不是一部完整的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法典，许多问题，例如关于当事人的行为能力、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以及货物对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等问题，本公约均未涉及。对于这些未涉及的问题，应由合同所适用的国内法予以解决。

三、公约的现状

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通过以后，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重视。一些国家组织专家进行了反复的研究讨论，以确定对公约的态度。各国的法学专家、教授还发表了许多评论文章。从目前情况看，各国对公约的态度基本上是肯定的，认为公约是可以接受的。到1981年底止，在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已有21个。它们是：奥地利、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荷兰、挪威、中国、波兰、新加坡、瑞典、美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截至目前，已经核准或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已有11个。另外，还有一些国家正在履行国内核准公约的法律程序。那些已经参加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国家，对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也持欢迎态度。欧洲经互会已经组织了两次由成员国代表参加的讨论会，各国均表示支持公约。一些国际组织，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商会等，还先后做出决议，敦促其各自的成员国加入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现在，联合国贸法会正把推动各国参加或核

准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

从上述情况看，越来越多的国家会核准或参加公约。在3年多的时间里，一个内容如此广泛、复杂而且重要的有关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公约能取得这样的结果应该说是令人满意的。

四、我国政府的态度

我国政府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的工作只是近几年的事情。70年代贸法会修改海牙的两个公约、起草新的公约文本的大部分过程，我国并未参与。1980年，当联合国贸法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外交会议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我国派出了政府代表团，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会议。代表团在会前对公约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召开了有关教授、专家的座谈会，听取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准备了会议提案。会上，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讨论，对公约草案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有的提案得到了许多与会代表的支持，有的还被大会一致通过，纳入了公约文本。现在我们看到的公约的“序言”部分就基本上是我国政府代表团提出的动议。序言规定，各缔约国要铭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平等互利地发展国际贸易；在国际贸易中要采用统一规则，以减少法律障碍。这个序言既指了解释和适用公约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指出了制定维也纳销售公约的目的，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对制定国际贸易统一法的立场和主张。大会在对公约草案进行逐条表决时，中国代表团对多数条款表示了支持的态度。由于当时只是首次参与此项工作，对某些条款尚未彻底了解吃透，大会通过公约时，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也未在公约上签字，表示要继续研究公约。公约被外交会议通过以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对公约进行了多次